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俊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20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俊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期滿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1年7月26

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月25日期滿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以佐證，均屬違禁物，而該等毒品及殘渣，並無與其外包裝袋及吸食器析離的實益及必要，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。是如附表所示之違禁物，均應沒收銷燬，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名稱	重量	證據出處
1	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(白 色 或 透 明 晶 體)	1.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，毛重3.1123公克（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塑膠袋），淨重2.8142公克，取樣0.0016公克，驗餘淨重2.8126公克。 2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見毒偵卷第48頁）。
2	吸食器1組	1.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。 2.毛重150.6170公克。	

(續上頁)

01

		3.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--	--	--	--